
世界历史与比较研究之我见

朱 寰

世界历史是千变万化、丰富多彩的。二百余万年人类社会发展，五千年的文明时代，都包容在这世界历史之中。所以说世界历史可以比作一个储量丰富的金矿，一座万有智慧宝库，博大精深、应有尽有。只要采用适当方法，肯于勤奋开发，是不会没有收获的。

对于世界历史的研究可以采用多种方法，分析法、综合法、归纳法、演绎法等无一不可使用。不过有意识有计划地正确开展历史的比较研究，对于世界历史科学的发展尤为必要。在这里仅就世界历史与比较研究问题谈谈个人的看法。

—

世界是一个整体。作为这个整体世界的历史有其发生、发展和形成的过程。国别史、地区史是世界史的基础和有机组成部分，但世界史并不等于国别史的相加，地区史的堆砌。世界历史就是要从宏观上把握世界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和特殊规律，具体阐明世界历史发展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有人反对历史学研究社会发展规律，怕研究规律束缚手脚。但是不研究规律还有什么科学可言！如果历史学不能“鉴往知来”，也就不成其为科学。不是科学的史学，还有什么存在的价值！

世界历史作为一门科学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概括地说，不外有三个：（一）作为一个统一整体的世界在历史上是怎样逐步形成的；（二）这个统一世界的历史是怎样发展的，目前达到什么水平；（三）将来如何发展并走向何处。我国世界上古史、中古史的研究，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为了回答第一个问题；研究世界近代现代史则是为了回答第二个问题；全部世界史的研究都是为了从不同的角度回答第三个问题。

对世界历史的研究可以采用各种方法，如分析法、归纳法、综合法、演绎法等。不过根据我的体会，有意识有计划地正确开展历史的比较研究，对于世界历史科学来说，

尤为必要。主要有以下两个理由。第一，世界历史主要是研究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和特殊规律。哪些是共同规律，哪些是特殊规律，社会发展的共同性怎样寓于特殊性之中，特殊性又如何体现了共同性？这一切都需要认真的研究、比较和鉴别。不经过研究、比较和鉴别是无法令人信服，无法取得共识的。第二，要了解 and 解决现实问题和历史问题，必须弄清产生这些问题的历史和现状。解决问题的办法往往可以从类似的历史经验中受到启迪，得到借鉴。这就需要进行恰当的历史比较研究。

在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通过历史的比较研究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借鉴历史经验的事例，实在很多很多。这里仅举出一二实例说明历史的比较研究在解决现实和历史问题方面的作用。列宁在1907年11—12月间为了制定俄国第一次革命（1905—1907年）中的土地纲领，深入研究了本国的土地情况，同时还对德国、英国、美国在历史上创造资本主义土地占有制形式的经验做了比较研究。列宁指出：德国采取改良方式来改造中世纪封建土地占有制，因而处处迁就农奴主，事事照顾大贵族，使封建经济缓慢地变为容克经济，徭役制农民经历重重困难才变成贫农和雇农。英国采用暴力手段改造中世纪土地制度，而这种暴力是对付农民的，有利于地主，农民苦于苛捐杂税，被赶出土地，背井离乡，家破人亡，最终被迫变为雇佣劳动者。在美国，这种改造是通过对南部各州奴隶主经济施行暴力的方式来进行的。这种暴力是对着农奴制地主的，强迫他们把土地分掉，封建大地产变成资产阶级小地产^①。列宁在这里比较研究了这三个国家的经验，总结它们的共同规律是必须把封建地主的、村社的、氏族的、个体农民的旧土地所有制形式改造成适合资本主义的土地关系形式，使徭役制农民变成雇佣劳动者。这是各国历史共同具有的规律，但各国为达此目的所走过的道路是各不相同的。列宁根据本国国情，参照别国经验，提出消灭农奴制的方式是采取暴力性危机即全国规模革命的形式^②。暴力打击的对象是农奴制地主，因而有利于农民群众。俄国的做法既不同于德、英，又区别于美国，是采取了具有俄国特点的方式。通过历史的比较研究，既可看出各国的共同规律，又可看出各国在实践上具有独自特点。规律是共同的，道路是相异的。

通过历史与现实的比较，可以为现实政策和措施找到理论根据和历史事实根据。俄国在1917年10月革命后，为了争取暂息时机，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经济，巩固政权，决定退出帝国主义战争。于是同德、奥等国开始谈判，1917年12月5日双方缔结休战协定，1918年3月3日又签订布列斯特—里托夫斯克和约。对俄国来说，这是一个屈辱和约。和约签订后，遭到托洛茨基等人的反对。列宁把1807年德国与拿破仑签订的提尔西特和约与这个布列斯特和约相比较。列宁说，提尔西特和约也是一个条件苛刻

^①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13卷，第253—254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768页。

的屈辱性和约。有些人以为无论在什么条件下，签订极苛刻的和约都是陷入灭亡的深渊。而进行战争是英勇行为和得救之路的想法，是何等幼稚可笑。从历代战争史上可以看出，和约在历史上有不少是为了取得暂息时机，以便聚集力量，准备进行新的搏斗。德国通过签订提尔西特和约，赢得了喘息时机，成为德国人走向民族大复兴的转折。俄国也将通过布列斯特和约赢得时间，建立自己的军队，巩固自己的政权。所以这个条约尽管苛刻也是应该接受的。历史实践证明，列宁的历史比较分析是正确的，正因为签订了布列斯特和约，俄国才有时间建立自己的军队，从而得以在1918—1920年间战胜白卫军的叛乱和帝国主义武装干涉。而这个屈辱性和约在1918年11月德国战败时，俄国政府已经宣布废除。

以上这两个历史类型比较（历史上同一类型事物的比较）说明历史的比较研究对于解决现实问题和历史问题多么重要。它直接关系到影响深远的重大决策是否正确，关系到事业的成败兴亡，国家的安危兴衰。看到这些活生生的历史事实，有谁还能说“史学无用”呢！

历史的比较研究对于世界史科学来说是十分必要的，还因为世界历史上有许多看来是相同的或类似的现象，如果只停留在表面上“相同”或“类似”，而不深入到事物内部了解它们的差别，弄清其各自社会的独特之处，就无法真正认识这些事物本身。前面着重谈到了在历史的比较研究中发现比较对象之间共同规律的作用；现在着重谈一谈研究比较对象之间不同点（差异）的意义。

人们认识事物不是靠事物的共性，而是靠它们的特殊性。只有弄清这一事物与其他事物的差别才能真正认识它。了解共性有助于概括分类，掌握规律；了解个性才有助于深入认识这个具体事物本身。历史的比较还可以帮助人们认识世界历史上许多类似事物之间的差别。譬如，13—15世纪西欧农奴制问题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难题。学术界一般认为，这个时期英国的“维兰制”（Villainage）和法国的“塞尔夫制”（Servage）都是农奴制在英法两国的不同表现形式，至于二者之间的差别，往往不为人们所注意。无可否认，这两种制度确有其相似之处。从法学的观点看，“维兰”（Villain）和“塞尔夫”（Serf）都是被剥夺了自由的人，是受奴役的劳动者。所以一般认为“维兰”和“塞尔夫”是两个同义词。在不自由这点上，被法学家认为与罗马奴隶等同。这不过是就表面相似而言。实际上中世纪的维兰和塞尔夫在“不自由”的概念和内容方面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许多地方与罗马奴隶不同。

英国的维兰制是在13、14世纪逐渐形成的。古罗马把中小地产称为“维拉”（Villa），可译作农庄、田庄。中世纪西欧的某些地区沿用了这个名称。所谓“维兰”，就是租种“维拉”土地的人，即租佃农民。他们本来是自由人，因失去土地，不得不租种维拉地主的土地，向主人缴纳地租，负担劳役，变成依附于农庄主的“自由”农民。久而久之，他们的租佃地位把过去的自由吞噬净尽，逐渐使维兰变成不自由的劳

动者。此外，英国原有的不自由劳动者是从古代传下来的奴隶的后代，这些人是生而为奴者。他们是领主土地上的祖传奴隶，也采取租种小块土地的办法进行生产，也要纳租服役。维兰在生产中的地位逐渐和这些受奴役者的地位接近。英国庄园里这两部分生产者的融合，国王的法令起了促进作用。中世纪英国的王权远比法国强大。12世纪后半期，英国国王逐渐使全国承认了王室法庭的权力。英王为了使地方大贵族承认它在全国的最高统治权，自己也做了某些让步。英王亨利二世颁布法令规定，国王永不干涉领主和以“维兰”身分租种土地的农民之间的关系。这样一来维兰阶级不管其传统地位如何，都被排斥在王室法庭的管辖之外。因此，在处理维兰与领主的关系方面国家法律和王室法庭是无能为力的。英国庄园内部这两种不同来源、不同法律地位的生产者，终于在13世纪融合成为统一的农奴阶级（“维兰”阶级）。在13世纪，国王法庭规定，仅保护那些仍保留自由人称号的国王臣民。法律上这个新的界定具有重要意义。它更新了“自由”的含义。在古代，只有完全丧失自由的奴隶才受奴隶主法庭审判，而自由人则归部族、市民或国王的法庭管辖。中世纪英国领主司法制的确立，所谓“非自由人”的人身依附和世袭隶属关系的发展，使过去的自由观念也模糊了，并失去了法律的价值。过去人身自由的农民，即纯粹的“维兰”，已不再列入自由人之中。过去在原则上只有奴隶才缴纳的“结婚税”，现在也加到自由人出身的“维兰”身上。“维兰”的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愈来愈与生而为奴者（Servi）合而为一。构成一个英国特有的农奴阶级。

法国农奴的情况与英国不同。在中世纪，法国人把自由佃农称为“维兰”（Villain），它与不自由的奴隶“塞尔夫”（Serf）同时并存，不能混同。12世纪初，法国的农奴或隶农与英国的生而为奴者在法律地位上极为相近，可视为同一制度下的孪生子。到13世纪末，英国形成了“维兰制”，与法国“塞尔夫制”具有不同特点。无论法国还是英国，领主司法权是一种来源不同的各种权力的混合，其适用范围相当广泛，其中包括军事封臣、领地附近受其管辖的自由农民、领地内自由佃农和农奴等各种依附集团。法国王室法庭对诉讼人在庄园中的身分地位从未有严格区分，对诉讼理由也未有明确限制。诉讼者不管是自由人还是非自由人，只要王室法庭愿意都可受理。王室法庭还可任意调审和处理领主法庭的任何案件。法国国王与地方封建贵族之间并无不干涉领地内领主与农奴关系的许诺。法王逐步干预地方的行政和司法权力，保证了王权在全国的统治。到14世纪，法国的“塞尔夫制”完全是由过去的奴隶后代转化而来的，形成法国式的农奴制。与英国同时代的“维兰制”不完全相同。正是通过历史的比较研究才能弄清这两种制度所具有的内在的差别。

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要求，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必须把它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把它与同一历史时期发生的其他类似问题做比较研究，从而可以比较深刻地认识这些事物的内在联系和本质区别。如果要研究某一国家的历史，就应该把

它与同一历史时代其他国家作比较，才容易看清这个国家不同的历史特点。

1893年7月14日恩格斯在《致弗·梅林》的信中曾把德国的历史与法国的历史作了比较，清楚地说明了这两个国家历史所具有的不同特点。恩格斯说：“在研究德国历史（它完全是一篇苦难史）时，我始终认为，只有拿法国的相应的时代来作比较，才可以得出一个正确的标准，因为那里发生的一切正好和我们这里发生的相反。那里是封建国家的各个分散的成员组成一个民族国家，我们这里恰好是处于最严重的衰落时期。那里的整个发展过程中是罕见的客观逻辑，我们这里是一天比一天不可救药的紊乱，那里在中世纪时期，代表外国干涉的是帮助普罗凡斯族反对北法兰西族的英国征服者。对英国人的战争可说是三十年战争，但是战争的结果是外国干涉者被驱逐出去和南部被北部所制服。随后是中央政权和依靠国外领地、起着勃兰登堡——普鲁士所起作用的勃艮第藩国的斗争，但是这一斗争的结果是中央政权获得胜利和民族国家最后形成。在我们这里当时恰好是民族国家彻底瓦解（如果神圣罗马帝国范围内的‘德意志王国’可以称为民族国家的话），德国领土开始大规模被掠夺。这对德国人来说来是极其令人感到羞愧的对照，但是因此也就更有教益，自从我们的工人重又使德国站在历史运动的最前列以来，我们对先前的羞辱就能稍微容易地忍受了”^①。通过恩格斯对法、德两国历史的比较研究，概括地描绘出这两个邻国中世纪以来历史发展的不同特点。

二

历史的比较研究与一般的例证和简单的类比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这种例证和类比是比较方法的一种应用，是最简单的类型。这种证明和类比随意性很大，可以作为人们考虑问题和认识问题的参考，但它并不是证据，不能做出结论。类似的事物并不等于证据。历史的比较研究必须在更高的水平上进行，必须按照科学的方法、科学的程序进行有意识有目的的比较，而且这种比较是在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它所得出的结论可以指导现实工作和以后的研究工作。

历史的比较研究一般追求以下三种目的：

第一，确定比较对象之间的异同。认定两个以上比较对象之间的异同也有两种类型：一类是从表面现象谈它们的异同；一类是从内容本质分析它们的异同。例如，比较15世纪捷克的胡司战争与16世纪德国的农民战争。按照前一类的比较者可以举出它们之间的许多相同点和不同点。比如相同点是以农民为主力，以宗教改革相号召，规模大，影响广等；不同点是德国农民组织领导分散，捷克农民组织领导比较集中，捷克参加战争的人数没有德国多，德国农民战争坚持的时间没有捷克长等等。这样的比

^① 《恩格斯致弗·梅林（1893年7月14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3—504页。

较只是从两次农民战争的表面现象提出来的，谁都看得见抓得着。这是一种最简单最初级比较方法。如此简单的比较无需深入研究，只要有一般的历史常识也就足够了。后一类的比较则要深刻得多。要具体分析引起两次农民战争的各自社会背景、时代特点、领导者和参加者的阶级构成、斗争纲领、两种宗教改革的性质、战争的后果和影响等等，都是从两次农民战争的内在联系上进行分析，揭示两次农民战争本质上的异同。从而可以得出结论：二者虽然都披着宗教外衣，但是有着原则的区别。捷克农民战争是以宗教改革为号召反对德国封建主垄断国家命脉的民族起义；德国农民战争与宗教改革相联系，是一次早期资产阶级革命。通过比较研究对这两个历史事件的认识就比简单类比深刻得多。

第二，确定比较对象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具体地位。例如，比较15世纪前期中国郑和的远航与15世纪末西班牙哥伦布的远航。这就必须对两次远航的过程做具体深入的研究。具体分析它们产生的社会条件，各自国家的政治经济状况、远航的目的、经济来源、海员的成分、组织领导、船队规模、技术装备等，与航行有关的一切问题都必须弄清楚。通过具体的比较研究就会看出：郑和的航行不管规模多大，声势多么显赫，充其量不过是中国封建帝王耀武扬威的政治行动；哥伦布的航行是西欧资本原始积累的产物，尽管它的规模和声势都不及郑和，但它处于中世纪和近代的棱线上，它结束了西欧的封建制度，打开了近代资本主义的大门，为统一世界的形成和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做出了贡献。哥伦布的航行开启了一个新的历史时代，是郑和航行无法比拟的。通过比较研究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两个历史事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具体地位是完全不同的。

第三，确定比较对象的因果关系，说明它们之间的共同特征。这类的比较研究是最重要的，因而也是最复杂的。要研究比较对象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互相渗透等错综复杂的关系，说明它们的发展规律性及其具体表现。例如，拿法兰克王国的墨洛温王朝和加洛林王朝的统治作比较，首先不难发现这两个王朝的共同特征是都在不遗余力地培植封建关系。墨洛温王朝把征服得来的罗马国家和大小贵族奴隶主的土地，大片大片无条件地赏赐给王公大臣、教俗贵族和跟随国王作战的亲兵，并命令原来土地上的奴隶、隶农、半自由人继续为新主人耕种。这样既培植了一批封建主阶级，又开始形成农奴制农民阶级。加洛林王朝把没收叛乱贵族和教会的土地，当作采邑分封给服骑兵役的军事贵族，限其终身享用。墨洛温王朝时期，法兰克人农村公社开始分化，庇护制有所发展，而加洛林王朝时期，村社的分化更为加剧，庇护制得到广泛的发展，封建关系最终确立。加洛林王朝甚至把官职（伯爵）和教职（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长等）也都采邑化了。加洛林王朝国王曾颁布法令，赐给大封建贵族以特恩权，使他们成为割据一方的地方势力，最终导致王权的衰落。在王权与教会的关系上，墨洛温王朝国王既是俗人信徒，又是教会统治者。他们曾经加强、控制并利用过教会，但

从未动用过国家军事力量来保护教皇和教会；而加洛林王朝国王一方面在即位时要领圣油，举行加冕礼，打下王权神授的印记，另一方面则极力驾驭教会，利用教会财产为其政策服务，同时还承担了替上帝行道的责任，出兵意大利保护教皇免受罗马贵族和蛮族伦巴德人的欺凌，还慷慨地把从伦巴德人手中夺来的拉文那及其附近地区赠给罗马教皇，从而成立了教皇国。

从上述比较研究中可以看出，墨洛温王朝的衰亡是其封赐土地政策的必然结果，地方势力愈益加强，中央政权不断在削弱，各地方俨然成为独立王国，中央政令无法推行。墨洛温王朝的灭亡势在必行。加洛林王朝的矮子丕平正是利用这个条件，在教皇支持下夺取国家政权。加洛林王朝鉴于墨洛温王朝无条件赏赐土地造成国家衰落、王权削弱的后果，于是改变土地政策，把它作为采邑实行有条件的分封，可以加强王权与臣属、封君与封臣的联系。加洛林王朝时期法兰克的封建关系得到迅速发展，最终确立了统治地位。比较历史上这两个王朝的统治政策，既有内在联系（例如实行封建化、对教会关系等），又构成因果关系。这是法兰克封建制发展的必然结果。

三

要正确掌握历史比较研究方法，开展科学的比较研究，必须注意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必须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如果不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作指导，历史的比较研究必然走上邪路。比较研究是一种学术研究方法，历史学可以用，其他学科诸如语言学、文学、教育学等也都可以用。马克思主义史学在搞历史的比较研究，资产阶级史学也在搞。施本格勒、汤因比都是以文化（文明）形态理论进行比较研究的西方史学大家。因为历史比较研究方法谁都可用，所以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就显得格外重要。由于史学理论观点不同，选用的比较对象也不同，得出的结论也不会相同。

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观点，现象是事物在发展、变化中所表现的外部的形态和联系。本质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根本属性，它是决定事物的性质、面貌和发展的根本因素。但是事物的本质是隐蔽的，通过现象表现出来，因而必须透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现象是掌握事物本质的入门向导。通过现象抓住事物的本质，通过事物的外部联系进入内部联系，是历史比较研究绝对必需的。例如，对几个国家资本原始积累进行比较研究，首先必须明确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原始积累的理论，弄清什么是原始积累才好进行比较研究。按照马克思的说法，“所谓原始积累只不过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①，这就是原始积累问题的本质，其他诸如圈地、殖民、国债、贩奴等都是现象。如果抓不住本质，从现象上比较原始积累是不会得出科学结论的。有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21页。

的人认为，英国圈地运动是原始积累。圈地运动造成许多无家可归的流浪者，所以流民的出现就是原始积累的表现形式。中国明朝中叶出现大批流民，所以认为原始积累已经开始。这是把原始积累的表面现象当做问题本质看待，自然得出错误结论。如果这些流民不是流向工场农场，而在新的地方又回到农庄为地主种地，生产者并未与生产资料分离，因而不能成为原始积累。即使流民再多也无济于事。这个事例说明，开展历史比较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是首要条件。

第二，注意历史上发生的事物或概念的可比性。历史上发生的事物或概念千差万别，如何区别哪些可比，哪些不可比。首先必须确定要比较事物类型（范畴）：是比较经济形态、土地制度、政治模式，还是比较法律制度、文化形态等等，然后才能选择对象进行比较研究。比较历史上发生的事物或概念，必然涉及时间和空间。按照事物发生的时间和空间有以下几种比较方法：

- （一）同时同地、同时异地的横向水平比较；
- （二）继时同地、继时异地的纵向垂直比较；
- （三）异时同地的间隔比较；
- （四）异时异地的交叉比较。

一般地说，社会上发生的同类型（范畴）的事物或概念都是可以比较的，这就是事物或概念的可比性。例如，16世纪德国宗教改革和1848年德国革命的比较（异时同地的间隔比较）；16世纪尼德兰革命、17世纪英国革命、18世纪法国革命、19世纪德国革命、20世纪俄国革命的比较（异时异地的交叉比较）；古罗马帝国初期的基督教运动与18世纪西方早期工人运动的比较（异时同地的间隔比较）；近代无产者与古代奴隶、中世纪农奴之比较（继时同地的纵向垂直比较）等等，只要类型（范畴）相同，都是可以比较的。前二者作为资产阶级革命的类型自然可以比较，不会有疑义；后者似乎在类型上会发生困难。基督教运动与工人运动，作为群众运动来说，它们属于同一类型，因而可以比较。无产者、奴隶、农奴三者虽然社会不同、性质不同，但是作为人类社会的直接生产者来说，他们属于同一类型（范畴），因而可以比较。至于如何确定比较的历史类型（范畴）问题，要看进行的比较研究要达到什么目的、解决什么问题，根据自己研究问题的需要做出具体安排。确定比较类型后，再精心选择比较对象。

历史上事物或概念的可比性与不可比性还有一层意思，本质不同的事物或概念是不能作为同质的事物或概念进行比较的，相反的情况也是一样。例如，反封建、反专制、争取自身和社会解放的进步资产阶级的政策与疯狂侵略扩张、掠夺全世界、镇压无产阶级的反动资产阶级的政策是根本不同的，因而不能作为同质事物进行比较，如果作为资产阶级性质不同的两种政策也还是可以比较的。有些人常常拿蒲鲁东和卢梭相比，认为蒲鲁东很像卢梭。马克思认为，“没有比这更错误的了。他更像尼·兰盖”，

但又比不上兰盖，因为“兰盖的《民法论》是一部很有天才的著作”^①。

第三，对比较对象必须分别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对于进行比较的每个事物都要分别详细地占有材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掌握这个事物发展的全部总和。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做到客观的实事求是的比较研究，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马克思说：“极为相似的事情，但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出现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如果把这些发展过程中的每一个都分别加以研究，然后再把它们加以比较，我们就会很容易地找到理解这种现象的钥匙。”^② 没有深入的分别研究，就不会有正确的综合比较；分别研究是综合比较的基础。

历史的比较研究必须一丝不苟地扎实地进行，任何想不付出艰苦劳动就会取得成果的做法都是行不通的。列宁在批评司徒卢威时说：“要认真地研究一下哪怕是中世纪的争论同唯物主义历史的联系，就需要做一番专门的考察。但是，我们这位作者却根本没有进行认真的研究。他从一个题目跳到另一个题目，触及的问题成千上万，但是一个也不加以分析，并且以可笑的勇敢精神作出了一些极其武断的结论。”所以列宁认为，司徒卢威不是进行学术研究，而是极不严肃的学术“游戏”，“是学术垃圾，而不是科学”^③。

第四，历史的比较研究法不是万能的、绝对的，而是相对的、有局限性。任何比较研究都不可能做到十全十美，只能是拿所比较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来做比较，而暂时地、有条件地撇开其他方面。斯大林在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维希的谈话中，说把他自己与彼得大帝相比是“绝对不行”，接着说：“历史的比拟是冒险的。这种比拟是毫无意义的。”^④ 为什么不能比？斯大林没有明说，无非是认为自己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领袖，彼得大帝是封建农奴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专制帝王，二者不是一路人，所以不能比。这是仅就两个人物的一个方面来说的，把其他方面全都暂时地撇开了。若就其他方面（如国家首脑、管理才能、个人作风等）来说，当然还是可以比较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可比和不可比都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是有局限的，不是万能的。对于历史比较研究的相对性和局限性，应该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

（责任编辑：姚玉民 刘光临）

〔作者朱寰，1926年生，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① 马克思：《论蒲鲁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35—36页。

② 马克思：《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31页。

③ 列宁：《又一次消灭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20卷，第185页。

④ 斯大林：《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维希的谈话》，《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93页。